致：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

CO LTD

董事或前任董事的薪酬、退休金及離職補償申報表

截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年度

	應從公司收取的款項		應從附屬公司及其他人仕收取的款項	
	董事	其他職位	董事	其他職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A) 薪酬總額				
1. 董事袍金、薪金及獎金等報酬	0			
2. 退休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				
3. 減去實制開支的現金津貼				
4. 所獲得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1) 房間：－				
(a) 租值及差餉				
(b) 相關開支（例如：傭人工資、公用事業費用）				
(2) 假期福利				
(3) 個人使用資產的折舊及開支				
(4) 其他 (請註明)				
小計	0	0	0	0
(B) 退休金的應收取款項總額 (除已列入供款計劃) 包括離職津貼、離職酬金或類似的款項				
(C) 離職補償或退休補償總額				
總計	0	0	0	0

註： (1) 公司條例第161C條要求公司的董事有責任以書面作出資料披露。
(2) 其他人士，包括法人團體，例如： 控股公司及任何屬於或不屬於集團內的公司。

依照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要求，本人/公司現證實以上資料已反映因本人/公司向此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應收取的全部薪金、退休金及離職補償，不論此款項是否由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支付。

鑒於本人擁有公司的股份權益，本人同意放棄於未來向公司索償任何香港勞工條例下虧欠本人的長期服務金、休息日、法定假期及年假等僱員補償或責任。(如不適用可刪除此段)

日期

_____
董事姓名及簽署